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5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选取 Numab 的 NM28 作为新型多特异抗体合作领域首个授权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9 年与 Numab Therapeutics AG(以下简称"Numab")签署的合作协议,选取 NM28 作为新型多特异抗体合作领域首个授权产品,公司拥有 NM28 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开发及商业化专有许可权。

一、NM28 基本情况

NM28 是潜在最优的靶向 MSLN 的 CD3 T cell engager,属于下一代的 T cell engager,主要用于治疗间皮瘤。NM28 基于 Numab 的 MATCHTM-4 平台,该平台允许与间皮素进行二价相互作用,因此具有比传统 T cell engager 更大的治疗窗口。

NM28 由四个针对 MSLN、CD3 和人血清白蛋白(HSA)的稳定化和人源化的抗体可变域片段组成。MSLN 通常在多种肿瘤细胞中表达,包括间皮瘤、肺癌、胆道癌、卵巢癌、乳腺癌和胰腺癌。NM28 能与高表达 MSLN 的肿瘤细胞表面更稳定结合,从而能更好地抵御从肿瘤细胞脱落的可溶性 MSLN 的干扰,以达到提高疗效的作用,并且与单价靶向 MSLN 的 T cell engager 相比,NM28 能够更好区分肿瘤细胞和低表达 MSLN 的正常细胞,安全性更高。

二、合作方情况

Numab 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的生物制药企业,凭借独有的 MATCHTM 技术平台,其正在通过创造多特异性抗体来实现新的治疗策略,同时兼顾产品的多功能性和可开发性,其主导产品旨在通过同时靶向 4-1BB、PD-L1 和人血清白蛋白来平衡抗肿瘤免疫效应和理想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 Numab 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基于 Numab 的技术平台开发和商业化一系列用于癌症治疗的新型多特异性抗体。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在 Numab 研发平台的 3 个多特异性抗体项目中选取多达 5 种抗体分子,并拥有所选抗体分子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开发及商业化专有许可权。NM28 为公司选中的第一个抗体分子。

通过与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平台的生物技术公司 Numab 的合作,公司创新产品管线进一步丰富,同时一定程度地分摊了研发风险、缩短研发进程、共享知识产权与保障研发成果。公司持续践行外部项目引进来、内部项目走出去的基本原则,努力引进国际领先、国内稀缺且临床需求高的药物,以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四、风险提示

1、创新药研发周期较长,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2、创新药研发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技术开发、临床实验、注册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研发各阶段均有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6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重组抗 IL-5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0)Ib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抗白介素 5(IL-5)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代号:610)在嗜酸性粒细胞增高的哮喘患者中开展的一项"评价重组抗 IL-5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0)在嗜酸性粒细胞增高的哮喘受试者中多次给药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的临床研究",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重组抗 IL-5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基本情况

610 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筛选并人源化的抗 IL-5 单克隆抗体,具有全新的氨基酸序列。610 能够通过特异性的结合 IL-5,阻断 IL-5 与其受体结合,进而发挥抑制 IL-5 生物学活性的作用,从而有效地抑制气道嗜酸粒细胞性炎症反应,降低哮喘急性加重的风险。全球范围内针对 IL-5 靶点治疗嗜酸性粒细胞增高哮喘的上市药物有葛兰素史克的 Nucala?(美泊利珠单抗)、梯瓦制药的 Cinqair?(瑞替珠单抗)、阿斯利康的 Fasenra?,我国目前尚未有针对 IL-5 靶点治疗嗜酸性粒细胞增高的哮喘的药物获批。早期研发数据显示,610 制剂与已上市药物 Mepolizumab 和 Reslizumab 在靶点、有效性、安全性等方面有一定的相似性,在对嗜酸性粒细胞性哮喘治疗方面具有较大的潜力。

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我国 20 岁及以上人群的哮喘患病率为 4.2%;2015 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我国 20 岁以上人群中约有 4,570 万哮喘患者。近年来,针对哮喘的不同发病机制及其不同环节的靶向治疗,已成为支气管哮喘治疗的研发热点。

嗜酸粒细胞是白细胞的组成部分,占白细胞总数的 1~2%,在辅助型 T 细胞 2(Th2)介导的哮喘中起重要作用。嗜酸性粒细胞存在于气道中,在难治性、重症哮喘中发现嗜酸性粒细胞计数升高,在哮喘急性加重时升高更显著。有研究证实减少气道嗜酸性粒细胞增多,能有效地改善哮喘症状和减少急性加重发作的次数。嗜酸性粒细胞的成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细胞因子(如 IL-3,IL-5)和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M-CSF)。在这些细胞因子中,IL-5 对于嗜酸性粒细胞增殖、分化和激活最为关键,抗 IL-5 单克隆抗体通过阻断 IL-5 与嗜酸性粒细胞表面受体的结合,降低血液、组织、痰液中的嗜酸性粒细胞水平,从而降低嗜酸性粒细胞所介导的炎症,改善哮喘症状。

二、药品的研发进展

目前公司在嗜酸性粒细胞增高的哮喘患者中开展的一项"评价重组抗 IL-5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0)在嗜酸性粒细胞增高的哮喘受试者中多次给药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的临床研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在此前已完成的健康成年志愿者单次给药、剂量递增的 Ia 期临床试验中,研究结果显示:610 显示出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整体 PK 特征与美泊利珠单抗比较类似,无 ADA 发生。

三、风险提示

1、创新药研发周期较长,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2、创新药研发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技术开发、临床实验、注册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研发各阶段均有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关于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相关承诺事项申请再次延期的函》,出版集团拟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相关承诺事项再次延期履行。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志坚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延期事项概述

1.原承诺概述

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是 2011 年 3 月由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荣宝斋、新华书店总店签署《中国出版集团出版发行综合业务楼联建协议书》共同出资参与建设的房产项目,主要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挥资源优势,同时解决经营用房问题。2011 年 12 月,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纳入公司旗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各方已支付的联建款总额为 3.05 亿元,其中公司各子公司支付金额 1.95 亿元(均在本公司成立之前支付),出版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金额 1.10 亿元。上述联建款已全部用于项目的前期建设。

2017 年 7 月 5 日,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如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未能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 5 年内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分割手续,则本公司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支付利息。"上述承诺及相关事项已在《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承诺履行情况及上一次延期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接到出版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相关承诺申请延期的函》。根据出版集团来函的说明,当时该项目所在的北京市首都功能核心区最新版详细规划方案正在制定中,尚未正式发布,该项目的土地出让手续受此影响,尚未完成。出版集团根据北京市规划规划管理部门的要求,积极办理了项目的规划、水、电、环境、考古等在内的前置审批工作。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该项目已取得了满足开工建设所必须的其他前置审批文件。待详细规划方案出台后,将全力推进项目的申报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出版集团对上述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即"如该项目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未能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 5 年内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分割手续,则本公司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支付利息。"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3.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接到出版集团《关于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相关承诺事项申请再次延期的函》。根据来函的说明,2020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新规划")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的规划、建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一是新规划将原有项目建设部分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为"交通和市政设施",与创意中心"国际交流""文化展示"功能定位不匹配。二是新规划规定的建筑高度上限与原批复规划的建筑高度存在出入,需出版集团对应调整原设计方案。

为解决以上问题,出版集团与上级主管单位、北京市政府及北京市规划管理部门进行了有效沟通,多次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对建设规划要求和联建方案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多轮沟通,已取得规划部门的理解和优化建议,出版集团正在按照建议结合首都新规划定位不断完善项目功能方案和建设方案,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最新版建设及功能方案已得到主管单位和规划管理部门的初步认可。目前,各方已建立起了高效的协调机制,积极探索"调整规划"与"优化方案"相结合的推进落实路径。

为贯彻中央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部署,落实首都规划和首都文化中心建设的具体要求,保护建设投资方利益,出版集团拟申请对该承诺事项延期三年,以便于在合法、合规、合理的前提下做好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即"如该项目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未能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 5 年内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分割手续,则本公司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支付利息。"

二、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延期履行有助于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的继续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集中公司优势资源,有助于展示代表国家出版成就的优秀资源和成果,同时解决公司经营用房问题。本次承诺延期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出版集团延长承诺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联建款已全部用于项目的前期建设,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出版集团延长承诺的履行期限,是根据北京市规划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项目的继续推进,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46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 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之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49	中国出版	2021/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沈可彧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13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内部无偿划转方式转让至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100%股权、晋宁润泽供水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至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持有的大理州大维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公司。

以上交易合计金额为 39,765.62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若交割日前进行分红,则分红金额从交易价格中扣除。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1-138 号公告。

(二)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其下属子公司天际资源(昆明)供应链有限公司和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1-139 号公告。

(三)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依法申请破产清算。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1-14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13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内部无偿划转方式转让至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100%股权、晋宁润泽供水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至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持有的大理州大维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公司。

以上交易合计金额为 39,765.62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若交割日前进行分红,则分红金额从交易价格中扣除。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其下属子公司天际资源(昆明)供应链有限公司和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依法申请破产清算。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13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国有企业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中对企业压缩管理层级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简称"联合商务")的全资子公司天际资源(昆明)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昆明供应链公司")和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简称"天际生物")。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依据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昆明供应链公司

公司名称:天际资源(昆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点: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新 320 国道 5088 号昆明综合保税区围网内

法定代表人:李丹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肥、橡胶、石油焦、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外)、沥青、大豆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时限及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供应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昆明供应链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1,871.08 万元,净资产 -1,572.9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732.16 万元,净利润 -3,189.3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昆明供应链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4,582.90 万元,净资产 747.51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6,067.31 万元,净利润 2,320.48 万元。

2.天际生物

公司名称: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点:Tay Nu YIn Street,No.45,Y-2 (7)Ward,Mayangone Township ,Yangon , Myanmar,

法定代表人:蔡世军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肥料、种子、杀虫剂、农机等批发零售,以及农化、农机服务等。

天际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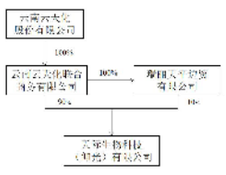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际生物经审计总资产 786.25 万元,净资产 692.6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8 万元,净利润 -60.8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际生物未经审计总资产 555.20 万元,净资产 491.8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2.58 万元。

二、清算注销的原因

昆明供应链公司和天际生物与联合商务其他子公司的业务趋同。根据云南省国有企业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中对压缩管理层级的要求,清算注销昆明供应链公司和天际生物,有利于公司整合业务,提升运营效率。

三、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昆明供应链公司和天际生物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公司相关业务将合并至联合商务其他子公司承接。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14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山化肥")持续亏损,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拟依法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如下:

一、银山化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点: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中和镇大村

法定代表人:何素才

注册资本:5,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产品、氟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农用生产资料、烧渣销售;化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磷肥、复合肥料、硫酸、氟硅酸钠产销,含磷尾砂浮选、销售(仅限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龙陵分公司经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其他肥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银山化肥 67%股权,其他少数股东持有其 33%股权。

银山化肥主要产能包括:硫酸 10 万吨/年、过磷酸钙 20 万吨/年、复合肥 10 万吨/年。

银山化肥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山化肥经审计总资产 14,288.96 万元,净资产 -23,662.4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4.79 万元,净利润 -5,245.2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银山化肥未经审计总资产 13,988.44 万元,净资产 -25,076.19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11.10 万元,净利润 -1,410.63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银山化肥的债权账面净值为 12,085 万元。

二、银山化肥申请破产清算原因

银山化肥位于云南省腾冲市,其化肥产品 60%-70%面向缅甸市场销售,近年来受到缅甸政局动荡和疫情等因素影响,银山化肥仅能根据区域用肥需求开展季节性生产和销售,阶段性生产计划波动性大,装置开停车次数较多,装置负荷率低,若维持其生产经营,将面临亏损持续扩大的局面。目前,银山化肥已资不抵债,且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云南省国资委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在省属企业中全面开展处置僵尸企业专项行动,银山化肥被列入僵尸企业名单,并要求在 2021 年底前完成银山化肥出清工作。

三、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银山化肥申请破产清算由人民法院受理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银山化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银山化肥的债权账面净值为 12,085 万元,经初步估算,在银山化肥清算及资产处置后预计公司可获得偿付金额约 8,000 万元,此次破产清算预计减少 2021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约 4,000 万元。目前,人民法院尚未裁定该破产事项,资产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银山化肥申请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13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拟将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持有的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天化")100%股权以内部无偿划转方式转让至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持有的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100%股权、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磷公司")100%股权、晋宁润泽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公司")55%股权转让至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氨")持有的大理州大维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维肥业")100%股权转让至公司。以上交易合计金额为 39,765.62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若交割日前进行分红,则分红金额从交易价格中扣除。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国有企业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中对压缩管理层级的要求,优化决策程序,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联合商务持有的上海云天化 100%股权以内部无偿划转方式转让至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磷化集团持有的工程公司 100%股权、黄磷公司 100%股权、润泽公司 55%股权转让至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大为制氨持